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4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继续停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继续停牌公告》([2015-44])。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司继续停牌起始日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继续停牌起始日的更正

原文为: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该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更正为: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该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二、关于公告落款日期的更正

原文为: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更正为: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2015—06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重要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朱麟先生通知,朱麟先生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继续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日,朱麟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22.41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24.97元/股。

本次增持前,朱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8,460万股的4.27%。

本次增持后,朱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2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朱麟先生计划在2015年7月1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合计50万股至 100万股康恩贝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

四、有关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康恩贝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7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分别于2015年3月6日、3月23日、5月28日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恒天拟向兴乐集团协议转让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目前,兴乐集团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中国恒天支付了部分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3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孚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06月0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股票时做出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转让。

2、飞亚纺织有限公司2005年09月27日关于股权分置于改革承诺: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飞亚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飞亚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95元(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9元(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方案:本次分配以1,053,362,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5,336,219.1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 元。

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所转让的股份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税率为: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二) 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靳岩、郑怡霞

联系电话:021-61353185 61353187 传真:021-61353135

联系地址: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920号18楼)

邮政编码:20004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公司行政楼VIP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4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沈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钱菊平、朱豫江、傅忠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国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39,100	99.99	2,3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只有1个,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民、梁宏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专享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中航信托?天顺2099号财富专享单一资金信托

投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信托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述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或"公司")于2015 年6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享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拟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单独设立一个信托计划,投资总规模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具体详见2015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投资专享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成《中航信托?天顺2099号财富专享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次日,公司划转3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注册号: 360000512000031

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 168648.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今世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及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名称:中航信托天顺2099号财富专享单一资金信托

规模: 3亿元人民币

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12个月

预期收益率:7.5%

资金用途: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计划资金,以受托人名义将所募集信托资金,用于认购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或受让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在信托利益分配前由受托人以银行存款方式运作。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信托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风险。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政策风险。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3)市场风险。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等价格的变化而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4)管理风险。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5)信托受益权不能成功转让的风险。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转让,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6)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委托人(即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7)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2、相关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1)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若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其他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a在信托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的需要可能聘请其他机构为信托提供相关的服务。如果该其他机构在信托存续期限内无法从事相应的业务,则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b受托人聘请的其他机构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或存续期限内该其他机构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则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3、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航信托?天顺2099号财富专享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多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0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4,3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72,032,139.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34,139.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2,032,139.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4,139.65
	合计	1,472,766,279.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4,306.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6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3、召开时间:2015年7月1日上午9: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2人,代表股份 171,192,2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8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152,6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9470%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18,574,2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6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92,2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律师、吴光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381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

咨询联系人:罗恒、陈健

咨询电话:0555-5200209

传真电话:0555-5200222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中钢股份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